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月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3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对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